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: 王庆军

办理结果: A

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25 号建议的答复

王政仁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"加强对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指导监管"的建议已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[2016]37号)部署,我市2019年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,全市3635个村(社区)成立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(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),完成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。您在第225号提案中提出的"指导、监管不到位"和"尽快明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主管单位、加强对股份经济合作

社的监督管理"的问题和建议,正是我们巩固提升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要解决的问题。

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行为。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 会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列为初次审议的法律案。2023年12月 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(草案二次审议稿)》 进行了二次审议,今年6月份将进行第三次审议,审议通过后予 以出台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(草案)中明确了村股份经济合作 社的主管和监督主体,草案提出"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、运行监 督指导","乡级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",同时要求"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,加强基层队伍建设,建立健全集体财产监督管理服务体 系"。同时草案明确提出要加强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财产管理 和审计监督,草案提出"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和乡级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开展定期审计, 专项审计。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制定"。

我市正在卫辉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账务分离改革试点,目前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,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在试点工作中得到解决和落实。一是明确了管理主体,建立了监管体系。县级成立农村集体"三资"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全县农

村集体"三资"监督管理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。乡(镇)成立农村集体"三资"监督管理委员会,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农村集体"三资"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实施,同时设立农村集体"三资"监管中心,依法开展农村集体"三资"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二是实行农村集体"三资"乡(镇)监管制度,建立健全村财监管的制度和流程,加强了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日常监督管理。三是健全了监督检查机制。明确了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农业农村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管职责,形成了群众日常监督、会计报账监督、纪检监察机关定期或不定期巡查、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业务督导检查、乡镇内部审计的监管制度。试点于2024年底完成,我市将适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,在全市范围内彻底解决无管理主体和监管主体缺位问题。

2024年7月26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: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0

联系人:原亚飞

邮政编码: 453000

抄 送: 市人大选工委 (2份), 辉县市人大 (1份)。